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大 庆 仲 裁 委 员 会

庆中法发〔2024〕25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庆仲裁委员会 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 确认和仲裁裁决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机衔接，现将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庆仲裁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

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和仲裁裁决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庆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和仲裁裁决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有机衔接，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指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通过协调、劝导、调停等方式，依法化解与本部门履职有关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的活动。

第二条 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必须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协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申请司法确认或仲裁裁决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其内容应当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由行政机关裁决或调解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具体包括：

（一）管理专利工作的行政部门依据专利法及其他专利纠纷

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二）管理商标工作的行政部门依据商标法及其他商标纠纷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依据该领域行政调解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定实施的规章作出的行政调解协议。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对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范围有新规的，从其规定。行政调解协议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确权的，不予司法确认。

第四条 经知识产权行政机关调解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政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当事人向行政调解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另一方表示同意的，视为共同提出申请。

第五条 当事人依据双方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仲裁，应当向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或仲裁申请书；

（二）行政调解协议；

（三）行政机关主持调解的证明材料；

(四) 与行政调解协议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材料;

(五)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 当事人依据双方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仲裁, 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在行政机关的主持下自愿达成协议;

(二) 没有恶意串通、规避法律;

(三) 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四) 若因行政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后或仲裁委员会收到行政调解协议仲裁申请后,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当事人提供材料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第八条 人民法院经决定受理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或仲裁委员会受理行政调解协议仲裁申请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或裁决。

经审查, 认为行政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或仲裁裁决条件

的，应当作出确认行政调解协议有效的民事裁定书或依据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行政调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人民法院认为行政调解协议存在瑕疵或者歧义、足以导致实质性更改协议内容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存在不能进行司法确认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调解或者提起诉讼，但因笔误等造成瑕疵或者歧义的除外；仲裁委员会认为行政调解协议存在瑕疵或者歧义、足以导致实质性更改协议内容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存在不符合仲裁裁决情形的，可依据案件事实依法作出相应仲裁裁决。

行政调解协议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存在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对裁定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第九条 人民法院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前或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司法确认或仲裁申请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应当准许。

审查过程中，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场核实案情。经审查，认为当事人的陈述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充分、不完备或者有歧义的，可以要求当事人限期补充陈述或者补充提交证明材料。必要时，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可以向行政机关核实情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限期内补充陈述、补充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拒不接受询问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可以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裁定后或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后,应当将裁定文书或裁决文书及时抄送主持调解的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有效的行政调解协议或仲裁裁决书。

第十一条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庆仲裁委员会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或仲裁工作对接机制,建立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委员会联络员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问题研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大庆仲裁委负责解释。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